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宝鸡市城管执法局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聚焦民生服务和功能短板，承压负重砥砺前行，担当干事难中求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实现新突破、新提升。城市管理工作经验被省委办公厅全省刊发。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城市管理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监督检查、考核考评全市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

(3) 负责全市城市市容市貌管理的业务指导及市区市容市貌监管工作。

(4) 负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重大环卫设施建设工作。

(5) 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管理业务指导及市区大型公园、广场管护、大型绿化工程建设等工作。

(6) 参与市区道路、广场开挖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

(7) 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8) 负责市区数字化城管信息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工作，完善“12319”城管服务热线。

(9) 负责市区城市规划实施（包括地上建筑、地下人防工

程）、房地产开发、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工作。

(10) 负责市区跨区域和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本部门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协调考核科、法制科，管理科、园林绿化科、市容环卫科、工程技术科、机关党委共9个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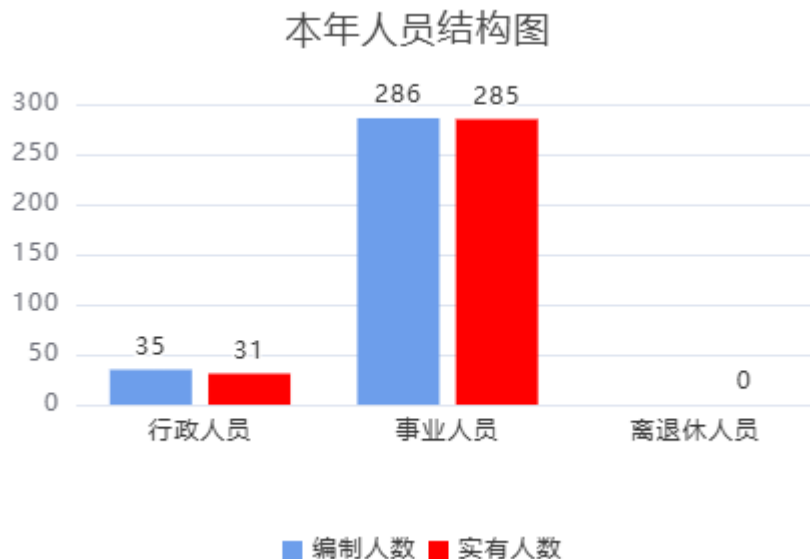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2个，包括本级及11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本级
2	宝鸡市渭河生态公园
3	宝鸡北坡森林公园
4	宝鸡植物园
5	宝鸡炎帝园
6	宝鸡儿童公园
7	宝鸡市广场管理中心
8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9	宝鸡市固体废弃物处置服务中心
10	宝鸡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
11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高新执法大队
12	宝鸡市园林绿化建设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321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事业编制286人；实有人员316人，其中行政31人、事业285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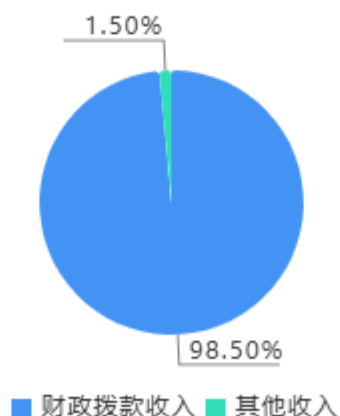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7,045.6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574.09万元，增长158.2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6,934.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529.42万元，占98.50%；其他收入405.06万元，占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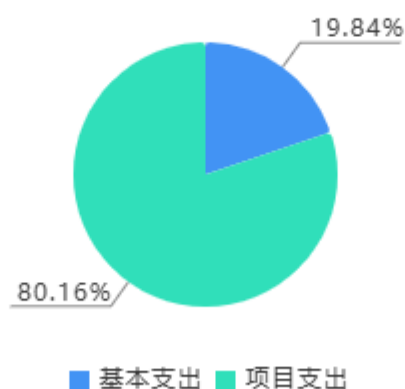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940.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345.16万元，占19.84%；项目支出21,595.15万元，占8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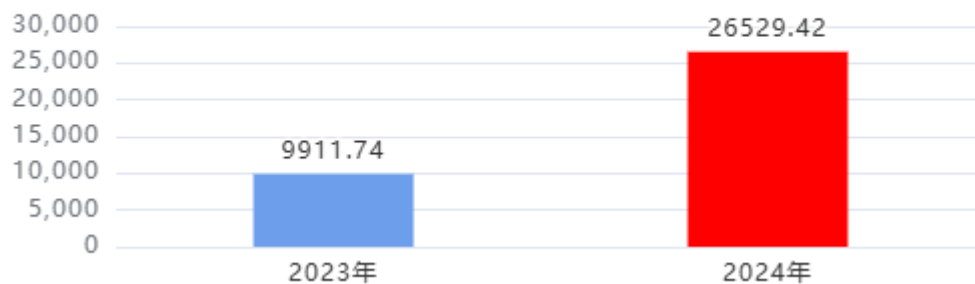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26,529.4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16,617.68万元，增长167.6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款。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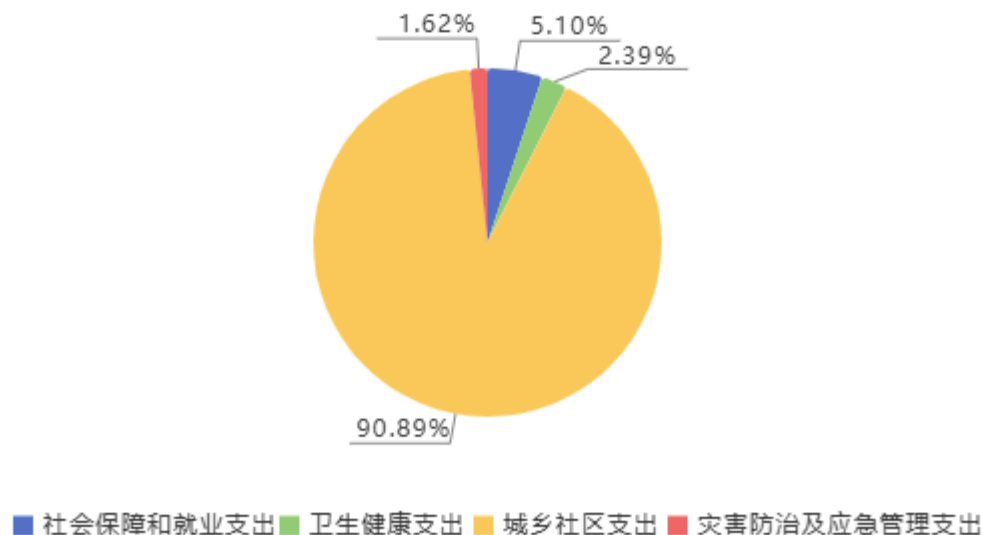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802.93万元，支出决算11,52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8.6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8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17.68万元，增长16.32%，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款。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477.77万元，支出决算49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0.46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有人员退休，职业年金记实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6.1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追加养老保险省补资金，相应增加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5.06万元，支出决算134.19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99.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有3人退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131.73万元，支出决算14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医疗保险基数调整，缴费增加。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3,001.92万元，支出决算3,558.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执法项目专项资金。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79.6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2,056.45万元，支出决算6,84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2.6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园区管护及广场管护等专项资金。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7.08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5年7月追加了7.16暴雨灾后专项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35.7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5,060.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

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274.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收入决算15,000万元，支出决算15,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15,000万元，主要用于：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项目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6.02万元，支出决算4.33万元，完成预算的71.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3.02万元，支出决算3.0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万元，支出决算1.31万元，完成预算的43.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1.69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31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0个，来宾130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培训费预算0.5万元，支出决算3.85万元，完成预算的770.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3.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相关培训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相关培训支出。主要用于：业务培训费。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4.5万元，支出决算1万元，完成预算的22.2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主要用于：会议安排。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80.23万元，支出决算195.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8.68%，新增支出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22.71万元，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814.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9.2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5.0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9.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14.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14.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环卫作业车。单价100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当年购置车辆2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城市治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城市管理工作整体水平全面提升，群众急难愁盼小事得到关注回应，管理领域突出问题初步缓解，市民对城市管理的获得感、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为宝鸡高质量发展、“四城”建设贡献了城管力量。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大幅提振，城管队伍品牌形象得到擦亮和重树。成功举办了第十五届金秋菊展、园林绿化工修剪技能竞赛和全省第二届风景园林设计方案竞赛，我市荣获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展现了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引领超越的高质量发展态势。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特色鲜明，建成垃圾分类主题公

园1座，凤翔区成功申报第四批省级示范区，我市在住建部考核中位列第二档，稳居全省前列。针对7.16暴雨灾害，抽调全市1200名执法人员、400余台机械设备，加班加点支援渭滨区防汛救灾，顺利抢通宝光路、火炬路、公园路等6条道路，展示了宝鸡城管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敢打硬仗、为民服务的精神风采和真情实感，受到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等3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25890.01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6.10%。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城管执法项目等1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4048.78万元。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全年预算数25890.01万元，执行数2589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综合施策、精细化管理，促进了市容面貌大改观。开展“净化靓颜提品质打好新春第一仗”市容环境大整治、市容“十乱”整治行动、重点街区市容“美化靓颜行动”、季节性市容“疏导专项行动”及市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市容面貌得到显著提升。指导县区加强夜市摊点管理和餐饮油烟治理，统一规划设置夜市摊点，统一餐饮油烟检查标准，助推市容面貌持续改观。累计纠正占道经营8900余次，清理乱堆乱放2800余次，清理张贴、喷涂野广告、违规悬挂条幅4000余处，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300处，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51台，合理设置便民摊群点184处，夏季临时

占道夜市793处；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经二路地下通道全面贯通，12月30日正式建成投用，配建停车位835个、充电桩155个；完成《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文本，全市（含县区）建成公共停车场15处、新增停车位3951个，联合交警部门劝离乱停乱放违法行为10152起；设置定点祭祀点位114处，引导培育市民文明、安全、有序的祭祀新风尚；针对性成立临时专班或专业小组，在联盟大桥周边、中高考、马拉松赛、宝鸡酒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修建公厕、招募志愿者、摆放鲜花、扮靓城市，为活动提供了有力环境保障，向外界展示了干净整洁、富有生机活力的宝鸡魅力。二是因地制宜、见缝插绿，拓展了城市绿色新空间。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绿荫行动”，完成去冬今春绿化任务147项，绿化面积35.70万 m^2 ；实施“口袋公园”建设，建成渭滨区国防主题公园、清姜河游园等20处口袋公园，新增绿化面积10.2万 m^2 ；扎实推进“三边一口”整治，开展调查摸排，印发整治工作方案，下达整治任务，其中年内应开工49项，已开工47项，完工43项；指导县区开展园林绿化精品示范道路创建、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管护及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制定印发《园林绿化管护月例》《绿道建设技术导则》《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创建命名10条精品示范道路，复壮古树3株，年内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现场观摩1次，开放共享绿地3.2万 m^2 。着力打造精品绿化项目，投资2170万元的渭河公园三期疏浚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成为渭河沿线风光秀美的城市绿色地标，渭河生态公园已成为观光学习交流、展示宝鸡形象的重要窗口和市民休闲的网红打卡地；投资4647万元的城市快速干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加快建设；成功举办了第

十五届金秋菊展、园林绿化工修剪技能竞赛和全省第二届风景园林设计方案竞赛，我市荣获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展现了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引领超越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三是建管并重、补短强基，实现了环境卫生新提升。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市区道路机扫率达到90%，各县区均达80%以上；抽调20余人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专项治理，扎实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印发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排查整治、处置核准、联合执法等闭环管理制度7项，召开全市城乡垃圾治理暨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核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卫星图斑438个、建筑垃圾卫星图斑133个，开展巡查检查四轮100余次，巡查发现问题255处，下发整改通知书25份、督办函17份、简报6期；针对眉县营头镇违规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反复巡查、督促整改，现已清理转运规范处置、完成生态修复。实施“公厕革命”，市区新建公厕9座、改造公厕23座；省市重点关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投资5.48亿元、占总工程量82%。狠抓环卫设施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扩能提质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重新启用红李沟垃圾填埋场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使用；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置场项目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特色鲜明，建成垃圾分类主题公园1座，凤翔区成功申报第四批省级示范区，我市在住建部考核中位列第二档，稳居全省前列。指导县区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和城乡垃圾治理，督促落实规范处置和污染防治要求。四是科技赋能、探索前行，跑出了城市治理加速度。修订《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将凤翔区和8个县纳入考核范围，开展精细化管

理现场检查12次、通报12期；优化运管服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城管系统数据整合，探索建立“智慧园林”行业应用，完成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停车管理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接入，推广使用“宝管用”微信小程序，指导县区推行市（区）县运管服平台建设运行一体化，督促眉县、凤县积极与市级平台对接联网，年内共计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8.9万件，结案率96.71%；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360余名执法人员入驻全市68个社区开展服务活动，为群众办理各类便民服务1200多件。认真抓好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落实，“三边一口”整治、口袋公园、公厕建设等推进有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城管力量。

五是主动担当、规范执法，净化了城市法治大环境。修订完成《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配合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积极推进“721”工作法和“三步式”执法，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等领域执法，严查“未批先建、无证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在建项目74处、售楼场所74处，查封工地10处，累计立案处罚案件103件，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分类处置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39个项目，开展县区执法监督指导5次，现场反馈问题15个，指导县区整治粗暴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不文明突出问题3个，执法矛盾冲突和媒体炒作事件实现清零，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做好《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贯，开展普法宣传10余次，现场解答群众法律法规咨询30余人次。组织系统120余人参加全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六是党建引领、凝心铸魂，打造了城管铁军新形象。

持续深化“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召开局党组会15次、集中学习会15次、局机关周例会43次，举办青年干部读书班30余期，专题研讨20余次，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大力推广“党建+N”工作模式，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三亮三比三评”、党员先锋岗创建、“双报到”等活动，不断提高城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组织赴扶眉烈士纪念馆、张载祠、宝鸡廉政教育中心开展了系列主题党日活动，持续推动干部能力素质提升，激发干事创业热情；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挂牌成立宝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精准履职的能力和水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联企帮扶活动，为民办实事23件、解决企业实际困难6件。针对7.16暴雨灾害，抽调全市1200名执法人员、400余台机械设备，加班加点支援渭滨区防汛救灾，顺利抢通宝光路、火炬路、公园路等6条道路，展示了宝鸡城管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敢打硬仗、为民服务的精神风采和真情实感，受到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年度 主要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全年城市管理执法业务正常有序开展，系统人员工资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100%	863.22	863.22	0	863.22	863.22	0	—	100%
	任务2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城市运行服务平台、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理场等城市管理项目顺利实施	100%	26077.09	26077.09	0	26077.09	26077.09	0	—	100%	—
	金额合计			26940.31	26940.31	0	26940.31	26940.31	0	10	100%	10
年度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园艺城市为统揽，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目标导向，加快创建人本城管、法治城管、精细城管、品质城管、绿色城管、智慧城管，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让城市容貌常新、景观靓丽常在、城市温度常留，为宝鸡高质量发展和关天平原城市群副中心城市城市建设增光添彩，持续提升“宝鸡城管”品牌绩效，努力建设“西北一流、省内领先”的城市管理典范城市。						一是融合施策、精细管理。深入推进“中创国医大体检”，开展“净化规范整治年”行动暨“第一区”市容环境大整治，开展“十五”综合治理，重点街区市容“净化规范整治”，专项整治“违停乱象”和“僵尸车乱停乱放”等突出问题，市容面貌得到显著提升。二是全域联动、精准治理。统筹环卫处清扫保洁队伍，统一规范设置垃圾桶点，统一规范设置果皮箱点位，街道市容面貌焕然一新。三是精准施策、全面提升。累计纠正占道经营8900余处，清理乱张贴2600余处，清理广告、唯酒牌广告、违规悬挂条幅4000余处，拆除违规置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3000处，安装废弃油桶在废旧设备台510个，合牌设施报废拆解达184处，更新临时占道摊点793处；大年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22-23号下段正式竣工验收，新增停车位835个、充电桩155个；完成《市区市政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公布，全市《条例》颁布实施率达到15%，新增停车位2365个，联合交警部门持续开展违停行为10124次，设置定点拖吊点位18处，引导车辆文明停放，安全、有序的车辆秩序风潮；针对成立临时占道便民中心后，在联盟大街周边、中高亭、马松巷、宝鸡商会等重大活动周边，修建公厕、招募志愿者、摆桌亮椅、扮靓城市，为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支撑，向外展示了干净整洁、富有生命活力的宝鸡风貌。 二是固本培元、完善机制。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绿带行动”，完成全年春季绿化任务147万，绿化面积35.70万㎡；实施“口袋公园”建设，建成渭滨区国际主题公园、清姜河游憩带28处口袋公园，新增绿化面积10.27亩；扎实推进“三边一口袋”整治，开展专项整治，印发整治工作方案，下达整治任务清单，其中年内计划完工49处，已完工47处，完工43处；除害处件类园林绿化精品示范园创建，古街水土保持、园林绿化管护及公园绿地提质等项目，顺利完成《园林绿化养护月报》《绿篱栽培技术手册》《古树名木资源普查管理办法》，制定出台18项公示承诺制，签订责任书，年内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培训暨座谈会，开展苗木移栽3.27亩，着力提升精品化水平，投资2170万元的渭河公园三期景观改造项目全部建成，成为渭河谷地风光秀美的城市绿色地标，渭河生态公园已成为观光学习交流，展示宝鸡形象的重要窗口和市民休闲的网红打卡地，投资4447万元的城市快速干道周边环境整治项目加快建设；成功举办了第十五届金秋菊展、园林绿化工务技能竞赛和全省第二届风景园林行业竞赛，我市荣获全国园林绿化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展现了园林绿化管理提升引领辐射的示范成果成效。 三是建管并重、补强短板。实现了环境卫生新提升，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市区渣土清运率达到90%，各区街道达到80%以上；抽调20人和成立工作组，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推进，建筑垃圾环保督察发现问题，制定发现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拆查整治，处置建筑垃圾，联合执法巡查队管理控制17处，召开城市生活垃圾治理暨建筑垃圾专项工作会议，梳理突出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整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总量控制在1400吨左右，压实责任落实闭环，严格落实17条，跟踪6项；针对群众举报头楼违建问题生活垃圾分类问题，反复巡查，督促整改，现已清理违建问题处置，完成生态修复，实施“长期革命”。市区新建公厕6座，改造公厕23座；省市重点项目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投资4.68亿元，占总投资量45%，跟进环卫设施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扩能项目目前已完成主体建设，重新划分红岭片区内设垃圾暂存点建设垃圾渗滤液抽排井，长寿岛生活垃圾填埋场抽排池，飞翔峡景区污水处理项目全线路，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物种多样性，建成垃圾无害化处理园区，凤县垃圾处理厂提标扩容示范园区，咸亨在建垃圾库库位列第三梯，稳居全省前列。指导各区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处理和城乡垃圾治理，督促落实固废处理和污染防治要求。 四是科技赋能、探索先行，推出了城市治理智慧化。修订《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将凤翔区和4个县纳入考核范围，开展精细化管理现场检查12次，问题整改11处；优化出警管理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城管系统和数据整合，探索建立“智慧城管”行业应用，完成智慧油罐、土地统计、资产管理数据库系统数据录入，推广使用“智慧城管”微信小程序，探索实施市中心（区）巡查管理云平台建设进行一体化，督促巡查、巡查和板与市民平台对接联网，年内共计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8.9万件，结案率96.71%，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300余名执法人员入驻全市68个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为群众办理各类便民服务1200多件，认真落实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落实“三边一口袋”整治、口袋公园、公厕建设等措施有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城管力量。 五是主动担当，履职尽责，净化了城市治大环境。修订完成《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配合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费收费标准；扎实开展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积极推行“721”工作机制和“三步走”执法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城市规划、违法户开发、市政设施等领域执法，严查“先施违建、无证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排查在建项目74处，查处棚改7处，查封和冻结资产，累计立案处罚案件104件，主动约谈、罚款和解，分批次因违反城市规划问题被不出产“违建”284户，并责成区依法监督拆除5处，行政处罚10处，指导各区整治违法执法、违法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不文明问题约3个，执法矛盾冲突和媒体炒作事件实现清零，执法投诉得到有效管控；开展城管普法宣传，举办《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宣讲，开展重要节点执法，现场解答群众法律咨询约300余人次，组织系统120余人参加全省执法人员依法行政考试，全市法院引航、民心工程、行通工程等多项举措，持续深化“七进”为民办实事“两学一做”活动，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坚持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会、局机关例会43次，举办干部轮训班30期，专题培训20余次，引导党员干部守纪、知纪、明纪、守纪；大力推广“党建耀”工作机制，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开展“三亮三比三争创”，党员先锋岗创建，“双报到”等活动，不断提升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战斗力和战斗力；组织开展慰问烈士纪念馆、张闻天、宝鸡廉政教育中心开展了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持续强化干部能力素质提升，嚴正干事创业精神，深化城管执法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系，按照中央和省上下之中和相关政策规定，切实转变工作作风，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认真督办，与民生实事2件，解决企业诉求困难6件，针对7.16暴雨灾害，协调调集1200名执法人员、400台台机械装备，加班加点支援渭滨防汛救灾，顺利完成宝光路、天兴路、公路桥等6处堵堰，展示了宝鸡城管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敢打硬仗、为民服务的精神风貌和扎实务实态度，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保证系统人员工资待遇正常发放（人）	316人	316人	20	20					
		质量指标	各设施项目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系统职工待遇	每月20号之前	每月20号之前	10	10					
		成本指标	严格执行全面预算数	26940.31	26940.31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宝鸡城市发展（是/否）	是	是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是/否）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管护城市园林，切实发挥生态效益（是/否）	是	是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宝鸡城市品质，擦亮城市名片，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力（是/否）	是	是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85%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城管执法、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00万元，全年执行数3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垃圾分类宣教基地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1座。印制一批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宣传资料，营造了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支持各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原因是项目实施效果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再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进行垃圾分类浓厚氛围的同时，出实招，见真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2. 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000万元，全年执行数1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内完成宝鸡火车站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新建公交首末站，网约车、出租车停靠点，接送客高架，公共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50800平方米，建成后达到“站城融合”，实现全天候、高效率、人性化立体换乘，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商圈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未达年初目标，原因是项目实施效果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改进措施：切实利用好火车站广场的硬件设施，为市民提供更加便利优质的服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市级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分类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2023-2024年度，市执法局加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力度，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支持各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			完成垃圾分类宣教基地1座，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1座。印制一批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好人宣传资料，营造人人参与垃圾分类的浓厚氛围；支持各区围绕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等环节加快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垃圾分类宣教基地	1座	1座	10	10	
			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印制	大于等于2000册	大于等于2000册	10	10	
			垃圾分类宣传品印制	大于等于3000份	大于等于3000份	5	5	
			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	1座	1座	5	5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大于等于30个	大于等于30个	5	5	
		质量指标	垃圾分类覆盖率	大于等于65%	6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实施率	大于等于95%	95%	5	5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	300万元	300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垃圾回收利用率	大于等于90%	9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垃圾分类知晓率	大于等于90%	9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大于等于95%	95%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80%	78%	10	8	项目实施效果离人民群众的期待 还有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巩固 提升
	总分					100	98	

市级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1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1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年内完成宝鸡火车站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新建公交首末站，网约车、出租车停靠点，接送客高架，公共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50800平方米，建成后达到“站城融合”，实现全天候、高效率、人性化立体换乘，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商圈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年内完成宝鸡火车站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新建公交首末站，网约车、出租车停靠点，接送客高架，公共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50800平方米，建成后达到“站城融合”，实现全天候、高效率、人性化立体换乘，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商圈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	50800	50800	10	10	
			车位数量	1060	1060	10	10	
		质量指标	宝鸡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是实施城市“西优”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建成后对完善经二路火车站片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方便市民出行，促进城市商圈发展，实现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时效指标	按照统一规划、逐步建设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工程量实际情况，拟定本项目建设期限为17个月，及2022年8月至2023年12月。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完成项目建议书、可研、稳评等前期审批手续工作；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完成项目全部工程建设。	2024年	2024年	10	10	
		成本指标	本期项目成本	1000万元	1000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期收入来源主要包括停车服务收入、充电桩收入、项目配套用房出租收入。	预期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程度上改善经二路片区停车难的问题，对于城市面貌、居民出行	促进截取周边 可持 续发展	周边发展显著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城市面貌，增加城市景观	改善人居环境	切实改善人民环境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度	95%	95%	5	5	
	满意度指 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市民满意程度	100%	98%	10	7	项目建成后，效果距离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有待进一步巩固提升
总分						100	97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组织对本部门2024年度主管的城管执法项目等3个市级专项资金进行自评，涉及预算金额25890.01万元。

1. 城管执法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4048.78万元，执行数4048.7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净化靓颜提品质打好新春第一仗”市容环境大整治、市容“十乱”整治行动、重点街区市容“美化靓颜行动”、季节性市容“疏导专项行动”及市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市容面貌得到显著提升。指导县区加强夜市摊点管理和餐饮油烟治理，统一规划设置夜市摊点，统一餐饮油烟检查标准，助推市容面貌持续改观。累计纠正占道经营8900余次，清理乱堆乱放2800余次，清理张贴、喷涂野广告、违规悬挂条幅4000余处，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300处，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51台，合理设置便民摊群点184处，夏季临时占道夜市793处；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经二路地下通道全面贯通，12月30日正式建成投用，配建停车位835个、充电桩155个；完成《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文本，全市（含县区）建成公共停车场15处、新增停车位3951个，联合交警部门劝离乱停乱放违法行为10152起；设置定点祭祀点位114处，引导培育市民文明、安全、有序的祭祀新风尚。修订《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将凤翔区和8个县纳入考核范围，开展精细化管理现场检查12次、通报12期；优化运管服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城管系统数据整合，探索建立“智慧园林”行业应用，完成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停车管理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接入，推广使用“宝管用”微信小程序，指导县区推行市（区）县运管服平台建设运行一体化，

督促眉县、凤县积极与市级平台对接联网，年内共计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8.9万件，结案率96.71%；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360余名执法人员入驻全市68个社区开展服务活动，为群众办理各类便民服务1200多件。认真抓好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落实，“三边一口”整治、口袋公园、公厕建设等推进有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城管力量。修订完成《市区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配合调整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扎实推进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积极推进“721”工作法和“三步式”执法，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城市规划、房地产开发、市政设施等领域执法，严查“未批先建、无证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检查在建项目74处、售楼场所74处，查封工地10处，累计立案处罚案件103件，主动作为、积极协调，分类处置因历史遗留问题导致不动产“登记难”39个项目，开展县区执法监督指导5次，现场反馈问题15个，指导县区整治粗暴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不文明突出问题3个，执法矛盾冲突和媒体炒作事件实现清零，执法效能得到显著提升；扎实推进普法宣传，做好《宝鸡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宣贯，开展普法宣传10余次，现场解答群众法律法规咨询30余人次。组织系统120余人参加全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针对7.16暴雨灾害，抽调全市1200名执法人员、400余台机械设备，加班加点支援渭滨区防汛救灾，顺利抢通宝光路、火炬路、公园路等6条道路，展示了宝鸡城管主动作为、勇挑重担、敢打硬仗、为民服务的精神风采和真情实感，受到了广大市民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发现问题及原因：经费不足，导致各单位管护有不到位情况。城市管理工作整体水平需要继续提升，

拟实现精准指导、精准监督、精准考核。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实现精准指导、精准监督、精准考核。

2. 城乡环境卫生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841.23万元，执行数684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性成立临时专班或专业小组，在联盟大桥周边、中高考、马拉松赛、宝鸡酒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修建公厕、招募志愿者、摆放鲜花、扮靓城市，为活动提供了有力环境保护，向外界展示了干净整洁、富有生机活力的宝鸡魅力。围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复查，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实施“城市绿荫行动”，完成去冬今春绿化任务147项，绿化面积35.70万 m^2 ；实施“口袋公园”建设，建成渭滨区国防主题公园、清姜河游园等20处口袋公园，新增绿化面积10.2万 m^2 ；扎实推进“三边一口”整治，开展调查摸排，印发整治工作方案，下达整治任务，其中年内应开工49项，已开工47项，完工43项；指导县区开展园林绿化精品示范道路创建、古树名木保护、园林绿化管护及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制定印发《园林绿化管护月例》《绿道建设技术导则》《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管理办法》，创建命名10条精品示范道路，复壮古树3株，年内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现场观摩1次，开放共享绿地3.2万 m^2 。着力打造精品绿化项目，投资2170万元的渭河公园三期疏浚改造项目全面建成，成为渭河沿线风光秀美的城市绿色地标，渭河生态公园已成为观光学习交流、展示宝鸡形象的重要窗口和市民休闲的网红打卡地；投资4647万元的城市快速干道周边环境整治提升项目加快建设；成功举办了第十五届金秋菊展、园林绿化工修剪技能竞赛和全省第二届风景园林设计方案竞赛，我市荣获全国园林绿化工职业技能竞赛三等奖，展现

了园林绿化提质增效引领超越的高质量发展态势。编制完成《中心城区环卫设施专项规划》《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市区道路机扫率达到90%，各县区均达80%以上；抽调20余人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专项治理，扎实整改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制定印发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排查整治、处置核准、联合执法等闭环管理制度7项，召开全市城乡垃圾治理暨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推进会，核查整治农村生活垃圾卫星图斑438个、建筑垃圾卫星图斑133个，开展巡查检查四轮100余次，巡查发现问题255处，下发整改通知书25份、督办函17份、简报6期；针对眉县营头镇违规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反复巡查、督促整改，现已清理转运规范处置、完成生态修复。实施“公厕革命”，市区新建公厕9座、改造公厕23座；省市重点关注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完成投资5.48亿元、占总工程量82%。狠抓环卫设施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厂扩能提质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重新启用红李沟垃圾填埋场作为建筑垃圾消纳场使用；长寿沟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整治、飞灰填埋及应急处置场项目全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推进、特色鲜明，建成垃圾分类主题公园1座，凤翔区成功申报第四批省级示范区，我市在住建部考核中位列第二档，稳居全省前列。指导县区做好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和城乡垃圾治理，督促落实规范处置和污染防治要求。修订《宝鸡市城市精细化管理综合考核办法》，将凤翔区和8个县纳入考核范围，开展精细化管理现场检查12次、通报12期；优化运管服平台建设，推动智慧城管系统数据整合，探索建立“智慧园林”行业应用，完成餐饮油烟、工地扬尘、停车管理在线检测系统数据接入，推广使用“宝管用”微信小程序，指导县区推行市（区）县运管服

平台建设运行一体化，督促眉县、凤县积极与市级平台对接联网，年内共计受理各类城市管理问题18.9万件，结案率96.71%；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服务群众面对面”活动，360余名执法人员入驻全市68个社区开展服务活动，为群众办理各类便民服务1200多件。认真抓好市委“十项重点任务”落实，“三边一口”整治、口袋公园、公厕建设等推进有力，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城管力量。发现问题及原因：经费不足，导致各单位管护有不到位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复查高线达标，确保市容环境稳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资金使用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复查高线达标，确保市容环境稳步提升。

3. 火车站广场提升改造项目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000万元，执行数150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对宝鸡火车广场进行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立体停车场1060个、配套商业及附属建筑3000m²、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充电桩750个、广告牌60个、智慧停车、道路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该项目已申请发行专项债券25000万元，其中2024年发行债券15000万元，2024年12月已完成支出96%。2025年已发行债券资金10000万元，目前正在办理资金支付手续，计划2025年6月底前完成支付，本年度专项债资金10000万元及上年度专项债剩余39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费用，其中包含项目EPC总承包费、项目监理费、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10KV供电工程费、交通智能设备采购费等。改造提升工程开展以来，我们本着“下绣花功夫、铸工匠品牌”的精神，加班加点，苦干实干。旧貌换新颜后的火车站广场：交通体系全面优化。通过“站城融合”方式，实现了公共交通全天

候、高效率、人性化立体换乘体验，有效发挥了火车站交通枢纽作用，降低了火车站片区交通拥堵不畅、治安防范乱象，方便了市民游客安全便捷出行。设施服务便民利民。改造后的广场，打通了火车站、经一路、开元商城动脉循环，建设大型室内停车场，破解了火车站周边衍射道路停车难题。良好的环境，吸引了许多市民休闲游憩、拍照留念。络绎不绝的游人，有力地带动了经二路商圈繁荣发展。文化底蕴得到传承。注重闹中取静，建设沉浸式共享绿地，完善广场绿地慢行步道，增设休闲座椅、景观凉亭、星级公厕等设施，将火车机车、浮雕墙、来盘铭文精巧布设镶嵌，展现了更加文明开放的城市新风貌，重拾宝鸡火车站往日辉煌。

发现问题及原因：尽管专项债资金整体支付规划清晰，但在资金流向追踪中，发现对部分工程款项支付的审核环节存在信息记录不细致的情况，如个别费用报销凭证中项目明细模糊，不利于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的精准复盘与审计。这主要是由于资金支付审核流程的标准不够细化，缺乏多部门交叉审核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火车站广场改造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细则》，明确每一笔资金支付所需的详细凭证要求、审核步骤和责任部门。建立资金支付审核的双部门交叉审核制度，财务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合规性，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工程进度与费用合理性，确保资金流向清晰、准确，每月对资金支付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形成报告。

市级城管执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管执法项目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48.78	4048.78	4048.7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48.78	4048.78	4048.7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持续提升“宝鸡城管”品牌能级，努力建设“西北一流、省内领先”的城市管理典范城市。			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有效提升宝鸡城市品质，擦亮城市名牌，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力。开展“净化靓颜提品质 打好新春第一仗”市容环境大整治、市容“十乱”整治行动、重点街区市容“美化靓颜行动”、季节性市容“疏导专项行动”及市区停车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市容面貌得到显著提升。指导县区加强夜市摊点管理和餐饮油烟治理，统一规划设置夜市摊点，统一餐饮油烟检查标准，助推市容面貌持续改观。累计纠正占道经营8900余次，清理乱堆乱放2800余次，清理张贴、喷涂野广告、违规悬挂条幅4000余处，拆除违规设置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300处，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设备51台，合理设置便民摊群点184处，夏季临时占道夜市793处；火车站广场改造提升项目经二路地下通道全面贯通，12月30日正式建成投用，配建停车位835个、充电桩155个；完成《市区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编制文本，全市（含县区）建成公共停车场15处、新增停车位3951个，联合交警部门劝离乱停乱放违法行为10152起；设置定点祭祀点位114处，引导培育市民文明、安全、有序的祭祀新风尚；针对性成立临时专班或专业小组，在联盟大桥周边、中高考、马拉松赛、宝鸡酒会等重大活动期间，修建公厕、招募志愿者、摆放鲜花、扮靓城市，为活动提供了有力环境保障，向外界展示了干净整洁、富有生机活力的宝鸡魅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设置便民摊群点（处）	≥40	52	20	20	无
		质量指标	街长网格员落实率（%）	≥85%	9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4048.78	4048.78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	是	是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是/否）	是	是	10	9	城市管理工作整体水平需要继续提升，拟实现精准指导、精准监督、精准考核。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是/否）	是	是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提升宝鸡城市品质，擦亮城市名牌，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力（是/否）	是	是	5	5	无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单位及群众满意度（%）	是	是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无	

市级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41.23	6841.23	6841.2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41.23	6841.23	6841.23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践行新发展理念建设园艺城市为统揽，让城市容貌常新、景观靓丽常在。				2024年，宝鸡市城管执法局以深化“三个年”活动为抓手，聚焦民生服务和功能短板，承压负重砥砺前行，担当干事难中求成，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城市管理突出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城市管理整体水平实现新突破、新提升。切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切实增强市民幸福感，有效提升宝鸡城市品质，擦亮城市名牌，提升城市旅游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公厕（处）	≥50	60	20	20	无
		质量指标	绿化覆盖率率（%）	≥38%	42.39%	10	10	无
		时效指标	绩效目标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31日前	10	10	无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万元）	≥6841.23	6841.23	10	10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是/否）	是	是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成果建设生态园林大城市（是/否）	是	是	10	9	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复查高线达标，确保市容环境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景观效果（是/否）	是	是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造人居舒适生活环境（是/否）	是	是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广大群众对城市空间环境舒适满意度（%）	≥90%	92%	10	10	无
总分						100	99	无

市级宝鸡市火车站提升改造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宝鸡市火车站提升改造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实施单位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50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50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53087m²,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宝鸡火车广场进行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立体停车场1060个、配套商业及附属建筑3000m²、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充电桩750个、广告牌60个、智慧停车、道路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53087m²,主要建设内容是对宝鸡火车广场进行交通枢纽综合体改造，并配套建设站前广场立体停车场1060个、配套商业及附属建筑3000m²、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充电桩750个、广告牌60个、智慧停车、道路工程及其它配套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48013.67	48013.67	5	5	无
			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28823.89	28823.89	5	5	无
			停车位(个)		1060	1060	5	5	无
		质量指标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债券发行后年度使用率(%)		100%	100%	5	5	无
			披露信息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足额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2024年指标总额		15000万元	15000万元	5	5	无
			初设批复投资偏离度(±%)		<10	<10	5	5	无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万元)		70,742、76	70,742、76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		是	是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绿地覆盖面积		20600平方米	20600平方米	5	5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可持续影响		是	是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无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2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15309177811。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0.00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405.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8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7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890.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187.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934.4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6,940.3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11.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5.36
总计	30	27,045.67	总计	60	27,04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6,934.47	26,529.42					405.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1	587.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2	56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6	49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6	70.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26.1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31	27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31	27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9	13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12	14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84.17	10,479.12					405.0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3.35	3,558.29					405.06
2120104	城管执法	3,963.35	3,558.29					405.0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6,841.2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6,841.2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7.08	18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6,940.31	5,345.16	21,595.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1	568.18	1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2	56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6	49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6	70.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6.46	1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6.46	1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31	27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31	27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9	13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12	14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890.01	4,501.67	6,388.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69.18	2,283.17	1,686.01			
2120104	城管执法	3,969.18	2,283.17	1,686.0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2,218.50	4,622.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2,218.50	4,622.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7.08		18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529.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7.91	587.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5.31	275.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479.12	10,479.1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87.08	187.08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000.00		15,0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529.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529.42	11,529.42	15,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26,529.42	合计	64	26,529.42	11,529.42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529.42	5,335.75	6,193.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91	568.18	19.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61.72	561.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1.26	491.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46	70.4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6.46	19.7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8	6.46	1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5.31	275.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5.31	275.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9	134.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41.12	141.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479.12	4,492.26	5,986.8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558.29	2,273.76	1,284.53
2120104	城管执法	3,558.29	2,273.76	1,284.5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9.60		79.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2,218.50	4,622.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841.23	2,218.50	4,622.72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87.08		187.08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187.08		18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931.7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61.53	30201	办公费	14.7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02.12	30202	印刷费	0.8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38.06	30203	咨询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4.75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878.91	30205	水费	1.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1.26	30206	电费	6.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10	30207	邮电费	3.7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23	30208	取暖费	0.3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78	30211	差旅费	7.7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1.0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6.56	30213	维修（护）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7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18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2.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3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3.9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1.27	30229	福利费	0.31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6.46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7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060.95	公用经费合计					274.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9	其他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6.02		3.02		3.02	3.00	4.50	0.50
决算数	4.33		3.02		3.02	1.31	1.00	3.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